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新疆火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祝培毅先生和郜勇先生、董事秦秀丽女士组成。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训森先生和颜莉女士、董事谭常景先生组成，其中郑训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财务知识，通过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16个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表决、决议及

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p>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3年7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p>	<p>1、《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23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p>	<p>1、《新疆火炬关于签署<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p>	<p>1、《<新疆火炬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新疆火炬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3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财务、内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就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对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核查，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其披露情况予以关注，就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为公

司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能够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作。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知识技能水平，为公司经营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与保障，继续督促公司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训森、谭常景、颜莉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